

附件 3

淮滨县绿美乡村建设标准

一、道路林网建设工程

（一）建设标准。1. 国道省道。新修建的国道省道两侧培护低于路面 5~10 厘米、宽度不少于 0.75 米土路肩，每侧路肩上栽植 1-2 行高大乔木。对现有国道省道路肩绿化缺株 15%以上的按照现状进行补植补造（规格、树种、栽植模式均与现状一致）。所有国道省道路肩地面播种花草，达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2. 县道乡道。对新建县乡道两侧培护低于路面 5~10 厘米、宽度 0.5~0.75 米土路肩，每侧路肩栽植 1 行大乔木。对现有的缺株（15%以上）断档（20 米以上空挡）的路肩行道树要按现有树种及规格进行补植补造。县道乡道路肩地面播种花草。3. 村道。对新建村道两侧培护路肩宽 0.5 米，每侧路肩上栽植 1 行乔木。对现有的缺株断档（要求同县道乡道）的路肩行道树要按现有树种及规格进行补植补造。

以上国省道、县乡道和村道绿化不许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。

（二）树种配置。道路绿化中要确定合理的树种结构配置，乡土树种（含驯化树种）比例不低于 70%，常绿树种比例不低于 30%。同一路段的树种、树形、色彩和种植形式宜保持一致，较长路段和重要节点处植物配置宜富有变化。要在限定的宽度范围

内，实现乔草（花）结合，绿化、美化、彩化、花化、亮化五化凸显的效果，打造“一年四季景不同”的景观走廊。道路出入口、交叉节点可结合乡村特色营造植物主题景观；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绿化带端部、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，应采用通透式配置，不遮挡司机和行人视线。

（三）树种草种选择。根据绿化地段的立地条件、周边自然植被或自然生态景观等，优先选择适应性、抗逆性、稳定性和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。乔木树种应选择生长快、树冠高大、树形美观、色彩艳丽、枝叶茂盛、根系发达并具有固土、滞尘、对烟尘、废气有较强的耐性和抗性，且寿命较长的树种。主要选择落羽杉、大叶女贞、雪松、法桐、栾树、香樟等。苗木规格：胸径5厘米以上或树高3米以上的乔木。苗木质量：树干通直圆满，树冠完整，不偏冠，根系发达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原则上不栽截干苗。路肩地表播种草种要适生、价廉、整齐和便于管理，如狗牙根、黑麦草、三叶草、麦冬等。

（四）科学种植。乔木树种穴状整地一般穴径和穴深在50厘米以上，具体规格可根据树种特性和苗木根系（土球）大小确定。栽植密度：株行距2~6米，具体根据树种特性确定。带土球苗木栽植时，要剪除全部包装物，逐层填入表土踏实，栽植深度与地面持平，耐涝树种可以适当深栽，踏实，浇透水。

（五）抚育管理。要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栽得上、管得好、能成活。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，同时也要防止

雨季积水；适当追肥，及时防治病虫害和防止人畜破坏。及时适当修冠疏枝，栽植胸径 5 厘米以上苗木，应打支撑固定。栽植的苗木死亡后应及时补栽，补栽苗木规格应不低于已栽植苗木规格。连续抚育 3 年，确保保存率达 95%以上。

二、水系林网建设工程

（一）建设标准。1. 淮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有堤防的，充分考虑河道现状情况下，以不影响河道行洪和防洪抢险施工机械进驻为准则，于堤防外侧 5 米外沿堤防方向建设宽度 20 米护堤林，在河道堤防内侧沿河道方向建设 5 米宽防护林（耕地除外）。2. 淮河二级及以下支流、干渠、支渠，在河渠管理范围外侧沿河道方向建设 3 米宽防护林（耕地除外）。3. 沟、塘、堰周边根据实际情况栽植 1~2 行树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适宜栽植堤防防护林和护岸林的，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，绿化宽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在行洪滩地违法栽植树木和高杆作物。

（二）栽植配置。1. 保护恢复现有河道、水塘、沟渠的自然岸线，结合自然岸线绿化提升河流廊道景观，并保护原生植被和动植物生存环境。2. 应选择耐水湿、固岸护坡、根系发达、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，突出防护、净化、观赏等功能。3. 河、溪、渠等线状水体两侧采用列植、丛植等方式，堰、塘等面状水体旁采用条植、孤植、丛植或片植等方式。4. 水域污染严重的，宜采取人工清淤等措施后，种植适生树种，修复湿地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树种选择。水系绿化树种选择除符合道路绿化的树种

选择要求外，在河道蓝线范围内的，绿化树种应选择树干具有柔软性，耐水湿水淹、根系发达、抗风浪；在河道蓝线范围外的，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耐水湿水淹、深根性、根系发达，固持土壤、抗蚀防崩能力强、抗风浪、培肥改土能力强的树种，如落羽杉、水杉、池杉、无絮杨、枫杨、垂柳等。采取不同树种混交栽植，合理配置水生植物，如芦苇、菖蒲、再力花等。苗木规格和质量为：乔木胸径 3 厘米以上或树高 2.5 米以上，生长健壮、根系发达、树冠完整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不用截干苗木。

（四）科学种植。乔木树种穴状整地一般穴径和穴深在 50 厘米以上，具体规格可根据树种特性和苗木根系（土球）大小确定。栽植密度：护堤林主要栽植乔木，不配置灌木，株行距 4~5 米×2 米，品字形栽植；护岸林栽植以乔木为主，可乔灌草结合，乔木株行距 4~5 米×2 米，品字形栽植，草种主要选择狗牙根、麦冬、三叶草等；沟、渠、塘、堰周边栽植以耐水湿的乔木为主，株行距 4~5 米×2 米，品字形栽植，注重景观效果。裸根苗木要按照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的要求栽植，使根颈处与地面相平，踏实，浇透水。带土球苗木栽植时，要剪除全部包装物，逐层填入表土踏实，栽植深度与地面持平，耐涝树种可以适当深栽，踏实，浇透水。

（五）抚育管理。要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栽得上、管得好、能成活。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，同时也要防止雨季积水；适当追肥，及时防治病虫害和防止人畜破坏。及时适

当修冠疏枝，栽植胸径 5 厘米以上苗木，应打支撑固定。栽植的苗木死亡后应及时补栽，补栽苗木规格应不低于已栽植苗木规格。连续抚育 3 年，确保保存率达 95% 以上。

三、农田林网建设工程

（一）建设标准。稻作区林网网格控制面积不超过 400 亩，旱作区林网网格控制面积不超过 300 亩。主林带间距 250 ~ 400 米，副林带间距 400 ~ 500 米，必要时设置辅助林带。农田林网借助道路和水系为基础建设的，要按照道路和水系绿化标准建设。

（二）树种配置。主要结合道路、渠系等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农田防护林配置。林带配置应充分考虑农业机械化作业要求，按要求预留农机作业通道。对于生态廊道和城乡一体化绿化重点区域，可适当增加生态景观树种。为保障防护效益发挥，搭配早期速生树种与中期速生树种，缩短林带构建周期；为保障全年有防护效果，可实行落叶树种与常绿树种株间混交；为减少胁地影响，结合立地条件，合理配置深根性树种和浅根性树种；为减少树木间竞争，合理搭配阴性树种与阳性树种。科学设置栽植密度，建设高质量平原生态绿网，提高林网防护效能。

（三）树种选择。按照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的原则，选择生长快、根系深、冠幅窄、枝叶茂盛、抗逆性强、防护效果好的优良乡土高大乔木树种，主要选择落羽杉、水杉、池杉、刺槐等，苗木规格和质量为：乔木树种胸径 3 ~ 5 厘米或树高不低于 2.5

米，生长健壮、根系发达、树冠完整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不用截干苗木。

（四）科学种植。乔木树种穴状整地一般穴径和穴深在 40 厘米以上，具体规格可根据树种特性和苗木根系（土球）大小确定。栽植密度：单行林带乔木株距 1.5~3 米，多行林带乔木株行距 2~4 米（株距）×1~3 米（行距），品字形配置。带土球苗木栽植时，要剪除全部包装物，逐层填入表土踏实，栽植深度与地面持平，耐涝树种可以适当深栽，踏实，浇透水。

（五）抚育管理。要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栽得上、管得好、能成活。创新农田防护林管理机制，探索“合作社（公司）+农户”模式，实行承包经营或合作利益分成，有利于农田防护林的可持续经营。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，同时也要防止雨季积水；适当追肥，及时防治病虫害和防止人畜破坏。及时适当修冠疏枝，栽植胸径 5 厘米以上苗木，应打支撑固定。栽植的苗木死亡后应及时补栽，补栽苗木规格应不低于已栽植苗木规格。连续抚育 3 年，确保保存率达 95%以上。

四、村庄绿化建设工程

（一）建设标准。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，以绿为主，以乔木为主，建设结构合理、层次丰富、功能完备的村庄绿化生态系统，乔木树种数量达 70%以上，常绿树、落叶树、花灌木搭配合理。引导鼓励村民通过种植果蔬、花木等进行村庄绿化，见缝插绿、应绿尽绿，宜林则林、宜果则果、宜花则花，推进实现村庄园林

化、花果化。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5%以上。植树成活率应达到 90%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树种配置。1. 宜选择冠幅较大、主干通直、枝叶繁茂、树型美观的树种；民俗林及其周边宜选择有文化内涵、体现乡愁记忆的乡土植物。2. 采用多种类、多层次配置，针叶与阔叶、常绿与落叶、乔木与灌木、速生与慢生相结合，综合考虑生态防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，配置物种组成丰富、结构稳定的村旁绿化。3. 可突出主栽树种，营造经济、观赏或生态特色鲜明的村庄绿化林。

（三）树种选择。1. 总体要求。坚持适地适树和乡土树种优先，提倡营造混交林。主要选择具有深根、窄冠、速生、干直、抗风、抗逆能力强、经济价值高等特性的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。以增绿的高大乔木为主，兼顾彩叶和景观树种。2. 乔木树种可选择雪松、桂花、紫薇、香樟、海棠、香椿、臭椿、国槐、乌桕、紫花玉兰、白玉兰、樱花、栎树、无絮杨、法桐、柳树、水杉、落羽杉、池杉等。3. 果树可选择桃、梨、枣、柿、杏、李、石榴、樱桃、葡萄、薄壳山核桃等。4. 灌木树种可选择红叶石楠、小叶女贞、小叶黄杨、紫叶李、木槿、夹竹桃、栀子、月季、杜鹃等。5. 苗木规格与质量：乔木树种宜选择胸径 2-5 厘米、主干通直、枝条茁壮、树冠完整、树形优美的苗木，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，应使用全冠苗；灌木和藤本树种宜选择苗龄 2 年以上的苗木，其中灌木树冠完整、株形饱满，地被、竹、藤本植物

的株型饱满、根系完好的苗木。

（四）科学种植。1. 整地：主要采用穴状整地，穴径和穴深均在 40 厘米以上，具体规格可根据树种和苗木根系（土球）大小确定。对土壤贫瘠或原生土壤已遭破坏，只留下建筑渣土的地块，宜采用客土置换，并施基肥。2. 栽植密度。村庄绿化的单行林带株间距 2~4 米，单行乔灌混交林带株距 1.5~2.5 米；多行林带株行距 3~4 米（株距）×1~3 米（行距），品字形配置；片林株行距 3~4 米（株距）×3~5 米（行距）。3. 苗木栽植：采用植苗栽植，栽后应浇足定根水。地径 5 厘米以上的苗木，栽植栽后宜设支撑，将苗木固定。具体栽植技术按照《造林技术规程（GB/T15776-2023）》等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抚育管理。1. 总体要求：（1）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受益谁负责”相结合的原则，由所在行政村或村民组负责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健全管护制度。制订乡规民约，加强村民爱绿护绿意识。（2）居民庭院、房前屋后等农民自发栽种的植物，由村民自行管护。（3）栽植后应加强管护，通过巡护、设置围栏等方式防止人、畜损害苗木。（4）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境，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，及时抢救复壮。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不应动土、铺砌不透气材料或污染土壤，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和复壮措施应遵守 LY/T2494、LY/T3073 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5）保护珍贵树种和珍稀植物。2.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，同时也要防止雨季积水，确保苗木正常生长。适当追肥，及时防治

病虫害和防止人畜破坏。3. 栽植的苗木死亡后应及时补栽，补栽苗木规格应不低于已栽植苗木规格。连续抚育 3 年，确保保存率达 95%以上。4. 整形修剪要求如下：（1）以防护功能为主的树木，可不整形，剪去病虫枝、枯枝，密生和徒长枝，保证树木健康生长。（2）以经济功能为主的树木，整形修剪宜有利于经济产品的丰产和优质。（3）以观赏功能为主的树木，保持景观效果，可适时进行合理修剪。